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年12月2日109學年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111年6月8日110學年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在本校之專任教師，得借調至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前項借調單位如為財（社）團法人機構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

三、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經系（所、中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行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理。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前項各系級單位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後決議之，如係借調至公、私立學校，致生師比低於教育部規定，應不予同意。各系（所、中心）教師借調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期間原擔任之課程，應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之公職，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且在本校終止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不得參加本校各項會議，包括系（所、中心）會議及系（所、中心）升等會議。

七、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歸建後，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九、借調單位須於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告知借調教師返校歸建日期或申請延長借調期間。

十、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辦理歸建事宜；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